

#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109 年第 3 次甄選約僱管理員報名簡章

- 一、名額：約僱管理員 1 名(另擇優備取若干名)。
- 二、甄選地點：基隆市東光路 199 號 (本監二樓會議室)。
- 三、甄選資格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高中(職)以上畢業，品行良好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及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且未曾受刑事處分者。
  - (二) 經公立醫院或診所體格檢查合格者(錄取報到當日繳交，請預先準備)。
  - (三) 本監現職約僱管理員請勿報名。
-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自 109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9 日止，相關表件至遲應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下午 5 點前寄達或親自送達 (\*請注意:非以郵戳為憑) 本監人事室 (地址:基隆市東光路 199 號),逾期視同未報名，報名簡歷表、簡章、切結書請至本監網頁 (<http://www.klp.moj.gov.tw/mp065.html>) e 公佈欄自行下載。
- 五、工作項目：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 (含夜間勤務) 及臨時交辦事項。
- 六、約僱期間：自通知報到之日起至原因消滅之日止；惟約僱期間如遇僱用原因消失時，本監得隨時解僱。
- 七、待遇：
  -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280 薪點(新臺幣 34,916 元)。
  - (二)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220 薪點(新臺幣 27,434 元)。
- 八、應繳下列文件 (面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 (一) 報名簡歷表 1 份 (請勿擅改簡歷表 A4 格式，否則以證件不齊，報名資格不符論，表內應貼最近半年內，2 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或經歷證明書影本。
- (三)切結書一份。
- (四)錄取名單於本監網站公告後，請於**報到當日繳交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診所之符合報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監所管理員類科，請參考附註)合格體檢表正本1份**，若體檢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予僱用。
- (五)資格審查：資格未備齊或不符者，本監將逕以電話通知無須參加面試。

九、面試日期：**109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依序開始面試**(由本監按報名先後排定順序，倘人數過多，為免久候，將排定面試梯次，請留意網站公告，於面試前先至人事室報到查驗證件，不再另行通知)。

十、約僱人員錄取名單(含正取、備取人員)經核定後，於本監網站公告，請主動查詢，並由本監以電話通知報到時間，**倘未能配合本監戒護勤務需要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為棄權論。**

十一、計分比例標準：面試成績未達80分，或體格檢查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備)取。

十二、經備取列入候用名冊，俟職務出缺按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僱用，未於通知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資格，**備取者候用期限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人員報到前一日止**，錄取或備取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十三、**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經基隆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或其他原因延期時，將另行公告面試時間。**

十四、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上午9至12時、下午2至5時)電洽：02-24651146分機238陳先生或分機239莊小姐。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監網站，不再另行通知，請報考人員隨時注意。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109 年第 3 次公開甄選約僱管理員報名簡歷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半年內2吋正面 半身彩色脫帽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通訊處	□□□		手 機					
戶籍地址	□□□							
緊急聯絡人	稱謂	姓名		電 話 手 機				
經 歷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含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 職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軍種：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報考人員：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者，同意貴監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b>報考人簽名：</b> _____				<b>主辦單位審查欄(請以 A4 格式 依序 排列應附證件)：</b>				
(以下請自行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人同意授權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就本考試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及前科資料逕行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人自行提供縣市警察局刑案紀錄資料如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1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1份(黏貼於報名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1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無者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1份 7.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警察局刑案紀錄資料(左側勾選2者請檢附) (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蓋章，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應試編號：				

簡 要 自 傳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填表人  
簽章

附註：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監 所 管 理 員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六、重度肢障。 七、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九、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 十、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	---

二、檢查項次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或胸部 X 光檢查結果異常者。  
(二擇一檢查即可)

三、檢查項目由本監視面試結果保有彈性調整權利。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約僱人員考試，特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其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核僱者，願受撤銷核僱處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願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

地址及電話：

立切結書日期： 109 年      月      日

附註參考法條：

壹、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應迴避任用人員）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屆退休年齡之禁止任用）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